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年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农村道路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姜*137****9581 阿**江·热**180****2226
主管部门	和静县交通运输局		实施单位	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20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220万元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在巴润哈尔莫敦镇阿日勒村新建硬化道路长度约4公里, 宽度2米-4.5米, 工程造价200万元, 相关费用20万元, 项目总投资资金220万元。资产归村集体所有, 受益脱贫户数57户, 受益脱贫人口数151人。</p> <p>目标2: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, 完善基础设施, 将有效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, 并激发脱贫户、监测户的内生动力, 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居住舒适度, 从而提高监测户和脱贫户、一般农户满意度。可以很大程度地改善农民人居环境, 助力示范村创建。项目工程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新建硬化道路长度	=4公里
			质量指标	项目设计变更率
		竣工验收合格率		=100%
		项目后期管护率	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2023年4月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2023年10月
			项目及时完成率	=100%
			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新建硬化道路成本	≤200万元
			项目其他费用	≤20万元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数	=57户
			受益脱贫人口数	=151人
可持续影响指标		项目工程使用年限	≥10年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
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